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駱鐵軍先生(「**駱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駱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駱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

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